**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**

**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**

**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**

**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**

根据国家及我省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，自2020年11月1日起，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**一、征收范围**

（一）企业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费）、工伤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以及其他相关补充社会保险费。

（二）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、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灵活就业人员”）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。

**二、征收方式及征收期限**

缴费人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社保（医保）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，按照社保（医保）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。企业应于每月25日前向税务部门缴纳当月费款，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费政策规定代扣代缴。灵活就业人员按月、按季或按年向税务部门缴费。

**三、缴费渠道**

税务部门为缴费人提供“网上、掌上、实体、自助”等多元化缴费渠道。

**企业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、社保费管理客户端、自助办税（费）终端、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、办税服务厅窗口等渠道缴费。企业缴费人可直接使用缴纳税款的三方扣款协议，也可重新签订三方扣款协议，网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。**

**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“江西省税务局”微信公众号、赣服通（支付宝）、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和办税服务厅窗口智能POS机以及合作银行的微信公众号、银行柜台、手机银行等渠道缴费。**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由于相关部门需联合对申报缴费系统进行升级，2020年11月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业务自11月10日全面恢复办理，缴费人在11月25日前向税务部门缴费。

参保登记、权益记录、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社保（医保）经办机构负责办理，缴费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，可以拨打人社部门12333服务热线、12345医保专席咨询。缴费人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，可以拨打税务部门12366服务热线咨询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特此公告。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0年10月30日